

模拟合并审阅报告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容诚阅字[2025]214Z000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模拟合并利润表	2
4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57

审 阅 报 告

容诚阅字[2025]214Z0008 号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鼎公司）按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8 月、2024 年度的模拟合并利润表以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后附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广东中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在执行审阅业务的过程中，我们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阅的相关规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广东中鼎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8 月、2024 年度的模拟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联检科技拟收购广东中鼎公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容诚阅字[2025] 214Z0008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潘汝彬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文剑

2025年12月30日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编制单位: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6,544,091.53	50,364,362.33	短期借款	五、14	21,485,000.00	2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55,310,062.15	52,944,764.03	应付账款	五、15	23,624,461.02	19,974,001.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3	1,014,079.59	996,330.96	合同负债	五、16	6,354,852.55	5,540,250.62
其他应收款	五、4	11,793,768.56	1,626,320.2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10,160,562.65	11,519,985.55
存货	五、5	302,530.97	559,413.52	应交税费	五、18	5,175,809.96	11,159,038.0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9	35,127,119.16	5,237,517.1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6,869,249.53	8,778,869.17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4,140,790.94	3,448,696.1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378,532.44	329,878.25
流动资产合计		119,105,323.74	109,939,887.27	流动负债合计		109,175,587.31	83,539,540.2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2		1,152,188.8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3	6,505,919.37	9,310,062.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7	43,216,547.63	46,669,826.9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8	1,866,937.34	906,334.98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9	11,539,837.09	14,989,079.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5,919.37	10,462,250.88
无形资产	五、10	3,827,918.87	3,918,082.19	负债合计		115,681,506.68	94,001,791.1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4	5,500,000.00	5,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4,878,588.18	3,266,406.20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796,758.42	503,135.30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210,000.00	2,106,444.14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36,587.53	72,359,309.21	资本公积	五、25	5,500,000.00	5,5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6	94,118.38	94,118.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2,750,000.00	2,75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28	52,299,909.32	71,464,97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44,027.70	85,309,091.54
				少数股东权益		3,616,376.89	2,988,31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60,404.59	88,297,405.31
资产总计		185,441,911.27	182,299,19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441,911.27	182,299,196.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剑
印

王强

王强

模拟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221,572.83	236,779,255.03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144,221,572.83	236,779,255.03
二、营业总成本		129,161,523.32	206,920,293.34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72,592,298.02	119,556,422.75
税金及附加	五、30	760,782.55	1,270,685.59
销售费用	五、31	29,534,094.80	47,457,257.05
管理费用	五、32	14,777,634.70	21,234,440.66
研发费用	五、33	10,490,977.73	15,885,373.06
财务费用	五、34	1,005,735.52	1,516,114.23
其中：利息费用		1,059,626.78	2,422,442.65
利息收入		44,505.31	850,186.27
加：其他收益	五、35	1,232,844.02	1,677,660.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82,869.00	114,376.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2,488,546.10	-900,794.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9,206.09	13,727.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68,010.34	30,763,931.5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24,934.97	46,199.4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270,854.55	120,827.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22,090.76	30,689,303.9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2,159,091.48	3,497,554.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62,999.28	27,191,749.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62,999.28	27,191,749.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4,936.16	26,657,179.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063.12	534,569.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62,999.28	27,191,749.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34,936.16	26,657,179.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8,063.12	534,569.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剑印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至 2025 年 1-8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许剑华、洪双进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94627680G；法定代表人为许剑华。

本公司的经营地址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 7 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以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鼎检测）、广东省中鼎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鼎标准）两家标的公司假设自受相同实控人控制的时点（2023 年 2 月 6 日）视同为一家主体公司，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8 月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于以下假设编制：

（1）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收购的目标公司为中鼎检测及中鼎标准，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时点中鼎检测及中鼎标准同受实际控制人许剑华控制，为了便于反映拟收购的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假设自受相同实控人控制的时点视

同中鼎检测及中鼎标准为一家主体公司持续运营至报告期末，在此基础上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2) 基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且仅列报模拟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母公司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除未包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之外，本公司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8 月、2024 年度的模拟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

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

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

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

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

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

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及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境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及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境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 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 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 如果逾期超过30日,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 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

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亏及盈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与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

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7。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5.00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5.00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

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检验检测服务已提供，已提供检测报告，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

22.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4.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0。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2. 税收优惠

（1）2024 年 11 月，本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鼎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国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泉州市鼎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鼎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国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71,623.80	131,584.03
银行存款	44,745,952.08	48,890,469.37
其他货币资金	1,526,515.65	1,342,308.93
合计	46,544,091.53	50,364,362.33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及支付宝余额等。除保函保证金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695,553.82	40,077,133.23
1 至 2 年	13,103,582.47	14,878,900.66
2 至 3 年	4,222,945.45	2,114,966.96
3 年以上	1,713,054.49	541,406.00
小计	61,735,136.23	57,612,406.85
减：坏账准备	6,425,074.08	4,667,642.82
合计	55,310,062.15	52,944,764.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735,136.23	100.00	6,425,074.08	10.41	55,310,062.15	
其中：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61,735,136.23	100.00	6,425,074.08	10.41	55,310,062.15	
合计	61,735,136.23	100.00	6,425,074.08	10.41	55,310,062.15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12,406.85	100.00	4,667,642.82	8.10	52,944,764.03
其中：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57,612,406.85	100.00	4,667,642.82	8.10	52,944,764.03
合计	57,612,406.85	100.00	4,667,642.82	8.10	52,944,764.0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8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67,642.82	1,757,431.26				6,425,074.08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15,194.58	1,489,199.24		136,751.00		4,667,642.82

3. 预付款项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8,222.53	94.49	938,086.35	94.15
1 至 2 年	19,781.57	1.95	17,747.12	1.78
2 至 3 年	20,985.00	2.07	35,282.00	3.54
3 年以上	15,090.49	1.49	5,215.49	0.53
合计	1,014,079.59	100.00	996,330.96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93,768.56	1,626,320.29
合计	11,793,768.56	1,626,320.2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658,499.88	929,916.79
1 至 2 年	510,384.16	500,890.10
2 至 3 年	364,251.54	412,130.68
3 年以上	1,355,363.26	1,146,998.16
小计	13,888,498.84	2,989,935.73
减：坏账准备	2,094,730.28	1,363,615.44
合计	11,793,768.56	1,626,320.2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11,227,088.03	440,000.00
往来款	139,821.98	134,520.78
押金保证金	2,101,827.96	2,086,470.41
备用金	410,080.35	281,857.70
其他	9,680.52	47,086.84
小计	13,888,498.84	2,989,935.73
减：坏账准备	2,094,730.28	1,363,615.44
合计	11,793,768.56	1,626,320.2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888,498.84	2,094,730.28	11,793,768.56	2,989,935.73	1,363,615.44	1,626,320.2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8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363,615.44	731,114.84				2,094,730.28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952,020.49	-588,405.05				1,363,615.44

5. 存货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2,530.97		302,530.97	559,413.52		559,413.52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缴增值税及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4,140,790.94	3,448,696.14

7.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3,216,547.63	46,669,826.9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3,216,547.63	46,669,826.98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27,596,323.37	131,580,929.72	914,437.27	2,532,860.59	162,624,550.95
2.本期增加金额		6,684,312.19		119,697.37	6,804,009.56
(1)购置		6,684,312.19		119,697.37	6,804,009.56
3.本期减少金额		7,374,698.51	243,557.51		7,618,256.02
(1)处置或报废		7,374,698.51	243,557.51		7,618,256.02
4.2025年8月31日	27,596,323.37	130,890,543.40	670,879.76	2,652,557.96	161,810,304.49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13,200,147.96	99,792,437.07	665,488.60	2,296,650.34	115,954,723.97
2.本期增加金额	897,202.97	8,037,718.62	46,993.58	47,079.42	9,028,994.5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计提	897,202.97	8,037,718.62	46,993.58	47,079.42	9,028,994.59
3.本期减少金额		6,159,408.25	230,553.45		6,389,961.70
(1) 处置或报废		6,159,408.25	230,553.45		6,389,961.70
4.2025 年 8 月 31 日	14,097,350.93	101,670,747.44	481,928.73	2,343,729.76	118,593,756.86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498,972.44	29,219,795.96	188,951.03	308,828.20	43,216,547.63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396,175.41	31,788,492.65	248,948.67	236,210.25	46,669,826.98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596,323.37	137,692,104.96	914,437.27	2,453,096.03	168,655,961.63
2.本期增加金额		7,462,527.89		94,764.56	7,557,292.45
(1) 购置		7,462,527.89		94,764.56	7,557,292.45
3.本期减少金额		13,573,703.14		15,000.00	13,588,703.14
(1) 处置或报废		13,573,703.14		15,000.00	13,588,703.14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596,323.37	131,580,929.71	914,437.27	2,532,860.59	162,624,550.94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820,492.76	95,389,303.46	569,548.53	2,215,098.32	109,994,443.07
2.本期增加金额	1,379,655.20	15,088,684.74	95,940.06	95,801.85	16,660,081.85
(1) 计提	1,379,655.20	15,088,684.74	95,940.06	95,801.85	16,660,081.85
3.本期减少金额		10,685,550.96		14,250.00	10,699,800.96
(1) 处置或报废		10,685,550.96		14,250.00	10,699,800.9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200,147.96	99,792,437.24	665,488.59	2,296,650.17	115,954,723.96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396,175.41	31,788,492.47	248,948.68	236,210.42	46,669,826.98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775,830.61	42,302,801.50	344,888.74	237,997.71	58,661,518.56

8.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866,937.34	906,334.98
工程物资		
合计	1,866,937.34	906,334.98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866,937.34		1,866,937.34	906,334.98		906,334.98

9.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28,710,834.1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年8月31日	28,710,834.10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13,721,754.68
2.本期增加金额	3,449,242.33
(1) 计提	3,449,242.3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年8月31日	17,170,997.0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11,539,837.09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989,079.42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22,784,555.43
2.本期增加金额	5,926,278.6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经营租赁	5,926,278.6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年12月31日	28,710,834.10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	9,117,916.29
2.本期增加金额	4,603,838.39
(1) 计提	4,603,838.3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年12月31日	13,721,754.6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989,079.42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666,639.14

10.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5,008,063.35	344,827.58	5,352,890.9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年8月31日	5,008,063.35	344,827.58	5,352,890.93
二、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1,288,257.14	146,551.60	1,434,808.74
2.本期增加金额	67,174.80	22,988.52	90,163.32
(1) 计提	67,174.80	22,988.52	90,163.3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年8月31日	1,355,431.94	169,540.12	1,524,972.0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3,652,631.41	175,287.46	3,827,918.87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19,806.21	198,275.98	3,918,082.19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5,008,063.35	344,827.58	5,352,890.9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年12月31日	5,008,063.35	344,827.58	5,352,890.93
二、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1,187,494.94	112,068.84	1,299,563.78
2.本期增加金额	100,762.20	34,482.76	135,244.96
(1)计提	100,762.20	34,482.76	135,244.9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年12月31日	1,288,257.14	146,551.60	1,434,808.7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19,806.21	198,275.98	3,918,082.19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820,568.41	232,758.74	4,053,327.15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5年8月31日
装修费	3,266,406.20	3,101,263.07	1,489,081.09		4,878,588.18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594,148.22	239,557.14	2,567,299.16		3,266,406.20
其他	78,982.17		78,982.17		
合计	5,673,130.39	239,557.14	2,646,281.33		3,266,406.20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522,358.36	796,758.42	6,037,203.57	503,135.30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758.42		503,135.30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210,000.00	2,106,444.14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485,000.00	
合计	21,485,000.00	21,000,000.00

15.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及服务采购	21,242,436.54	19,423,061.11
工程、设备款	1,919,313.06	372,014.76
其他	462,711.42	178,925.61
合计	23,624,461.02	19,974,001.48

(2) 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	6,354,852.55	5,540,250.62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519,985.55	68,201,650.90	69,561,073.80	10,160,562.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00,140.95	6,000,140.95	
合计	11,519,985.55	74,201,791.85	75,561,214.75	10,160,562.65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008,435.67	105,451,258.51	103,939,708.63	11,519,985.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28,055.55	8,028,055.55	
合计	10,008,435.67	105,451,258.51	103,939,708.63	11,519,985.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19,985.55	64,803,054.74	66,162,477.64	10,160,562.65
二、职工福利费		935,271.12	935,271.12	
三、社会保险费		1,950,544.22	1,950,544.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54,958.09	1,654,958.09	
工伤保险费		223,714.68	223,714.68	
生育保险费		71,871.45	71,871.45	
四、住房公积金		492,641.00	492,64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39.82	20,139.82	
合计	11,519,985.55	68,201,650.90	69,561,073.80	10,160,562.65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8,435.67	99,545,529.60	98,033,979.72	11,519,985.55
二、职工福利费		2,127,270.37	2,127,270.37	
三、社会保险费		2,923,782.42	2,923,782.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89,781.60	2,489,781.60	
工伤保险费		315,946.10	315,946.10	
生育保险费		118,054.72	118,054.72	
四、住房公积金		765,387.00	765,387.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289.12	89,289.12	
合计	10,008,435.67	105,451,258.51	103,939,708.63	11,519,985.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806,645.57	5,806,645.57	
2.失业保险费		193,495.38	193,495.38	
合计		6,000,140.95	6,000,140.95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734,275.49	7,734,275.49	
2.失业保险费		293,780.06	293,780.06	
合计		8,028,055.55	8,028,055.55	

18.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89,424.23	2,616,965.13
企业所得税	2,433,849.91	2,161,349.92
个人所得税	298,153.85	6,217,048.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54.28	82,399.5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4,298.18	58,977.72
其他	196,029.51	22,296.81
合计	5,175,809.96	11,159,038.05

19.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127,119.16	5,237,517.17
合计	35,127,119.16	5,237,517.17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5,021,890.48	5,016,021.62
其他	105,228.68	221,495.55
合计	5,127,119.16	5,237,517.17

说明：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00,451.36	3,781,607.5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68,798.17	4,997,261.62
合计	6,869,249.53	8,778,869.17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78,532.44	329,878.25

22.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抵押借款	1,900,451.36	4,933,796.35
小计	1,900,451.36	4,933,796.3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00,451.36	3,781,607.55
合计		1,152,188.80

23.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2,144,691.31	15,272,407.6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69,973.77	965,083.98
小计	11,474,717.54	14,307,323.7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68,798.17	4,997,261.62
合计	6,505,919.37	9,310,062.08

2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许剑华	4,640,625.00	84.38	2,700,000.00	49.09
深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0.00	37.27
东莞市正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375.00	15.62	500,000.00	9.09
黄锡亮			250,000.00	4.55
合计	5,500,000.00	100.00	5,500,000.00	100.00

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资本溢价	5,500,000.00			5,5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500,000.00			5,500,000.00

2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年8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118.38							94,118.38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118.38							94,118.38

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50,000.00			2,75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50,000.00			2,750,000.00

说明：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464,973.16	99,807,793.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464,973.16	99,807,793.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34,936.16	26,657,179.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5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299,909.32	71,464,973.16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221,572.83	72,592,298.02	236,779,255.03	119,556,422.75

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228.22	525,712.92
房产税	177,026.87	265,540.3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21,417.37	376,512.34
其他	53,110.09	102,920.02
合计	760,782.55	1,270,685.59

31.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24,854,830.14	38,521,521.5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636,085.89	4,936,917.59
租赁费	464,839.98	526,116.60
差旅费	442,017.40	729,825.56
投标费	375,914.68	537,536.08
业务招待费	301,578.85	1,209,232.25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其他	458,827.86	996,107.47
合计	29,534,094.80	47,457,257.05

3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8,420,874.07	12,134,197.47
开办费	1,301,174.51	1,242,224.37
折旧与摊销	1,122,480.56	1,895,611.36
中介服务费	1,180,721.62	1,728,922.06
业务招待费	770,769.65	1,222,586.08
办公费	563,487.68	687,972.88
通讯费	263,181.69	338,662.22
房租物业费	229,577.26	576,044.91
差旅费	158,587.37	108,823.87
修理费	91,896.94	166,940.31
其他	674,883.35	1,132,455.13
合计	14,777,634.70	21,234,440.66

33.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8,537,726.71	12,797,044.45
折旧与摊销	1,174,483.60	1,819,150.51
材料费	554,566.01	1,103,726.52
其他	224,201.41	165,451.58
合计	10,490,977.73	15,885,373.06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1,059,626.78	2,422,442.65
其中：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95,110.21	481,109.11
减： 利息收入	44,505.31	850,186.27
利息净支出	1,015,121.47	1,572,256.38
汇兑净损失	-101,834.57	-246,736.9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92,448.62	190,594.76
合计	1,005,735.52	1,516,114.23

3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197,030.68	1,640,674.62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5,813.34	36,985.88	
合计	1,232,844.02	1,677,660.50	

36.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869.00	114,376.49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57,431.26	-1,489,199.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1,114.84	588,405.05
合计	-2,488,546.10	-900,794.19

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9,206.09	13,727.03

3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其他	24,934.97	46,199.47

4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违约金	22,134.00	5,375.00
罚款、滞纳金	231,066.39	107.0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4,319.54
其他	17,654.16	21,025.49
合计	270,854.55	120,827.09

4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52,714.60	3,535,103.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3,623.12	-37,549.37
合计	2,159,091.48	3,497,554.50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检测服务	75.00		设立
CÔNG TY TNHH KỸ THUẬT KIỂM ĐỊNH HÀNG TIÊU DÙNG	越南	越南	检测服务	94.00		设立
深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检测服务	100.00		模拟合并
福建省国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检测服务		100.00	模拟合并
泉州市鼎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检测服务		100.00	模拟合并
安徽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检测服务		100.00	模拟合并
国鼎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检测服务	100.00		模拟合并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剑华。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CONSUMER TEST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受同一控制方最终控制
东莞市正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
黄锡亮	公司原股东

4.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CONSUMER TEST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劳务	17,680,480.15	30,206,858.12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剑华、深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黄锡亮	20,000,000.00	2020-8-24	2025-8-23	是
许剑华、深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黄锡亮	54,000,000.00	2021-5-28	2028-8-23	否
许剑华、东莞市正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00	2025-2-25	2030-3-24	否

5. 关联方应收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CONSUMER TEST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2,970,504.05	148,525.20	3,096,591.66	154,829.5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	210,000.00		
其他应收款	许剑华	6,587,088.03	329,354.40		
其他应收款	黄锡亮	1,231.24	61.5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应付股利	许剑华	25,312,500.00	
应付股利	东莞市正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7,5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昭
教
業
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故業

(副 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稱
容訛
會計師事所 (特殊普通合夥)

企业合伙型普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

用
范
营
经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维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本额 8730.5 万元

成 立 期 2013年12月10日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檐 10 层 10001-1 至 10001-26

登記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0022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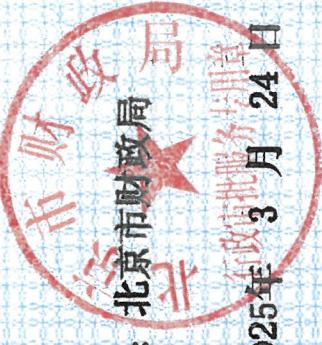
说 明

会计 师 执 业 证 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刘维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入
Agree du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潘汝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50583197502128339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4005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11.15

